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謝岳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債權餘額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顯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